

# 南投縣仁愛鄉都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定

115 年 1 月 27 日課程發展會議修定

##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要點**訂定之。
- 三、依109.01.06府教學字第1090006424號修正「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依據南投縣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參、評量範圍及內涵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肆、評量原則

- 一、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依學習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評量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依學習內容運用適切評量方法，並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五、結果解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伍、評量方式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教育部法規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陸、評量實施

一、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定期評量方式為兩次，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制定之。

二、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實驗教育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紙筆測驗。

三、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均應符合本成績評量辦法第肆項第四點，最小化原則；平時評量部分，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

- (一) 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依不同專業之項度彈性調整進行平時評量。
- (二) 實驗教育課程以多元文化評量方式實施，依不同專業之項度彈性調整進行平時評量。

另，由於本校實驗教育課程除了保留「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生活領域」五個部定領域外，其餘「社會、藝術、綜合活動、校訂課程」整合為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教師在登錄學生的學習成績時，依據實驗教育主題課程中的內容特性，將各主題成績分別轉化至「社會、藝術、綜合活動、校訂課程」中。

1. 「部落視角」、「祖先之名走一遭」、「白石之靈」及「原覺醒述說我們的歷史」之四項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轉化至部定課程中「社會」領域之學生學習平時成績。
2. 「藝起編織」及「舞躍琴緣」之兩項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轉化至部定課程中「藝術領域」之學生學習平時成績。
3. 「深山食堂」、「奇萊山下的小米田」、「見獵心喜」、「原來這麼蓋」及「藝享天開」之五項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轉化至部定課程中「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生

學習平時成績。

4. 「拿起筆打讚」、「生動有趣」、「深植人心」及「生命光譜」之四項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轉化至「校訂課程：森命共譜」之學生學習平時成績。

5. 低年級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統一登錄至「校訂課程：民族文化」之學生學習平時成績。

6. 實驗教育主題課程成績登錄在「社會、藝術、綜合活動、校訂課程」時，各主題課程的分數占比須平均計算。

(三) 學生平時參與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族語認證、運動類競賽、藝文類競賽、策展活動、藝文演出及校內社團等活動，表現優良者，得對相關領域之學期成績，酌予加分。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兩次，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以下依定期評量集中紙筆測驗的部分說明之：

(一) 定期評量集中筆紙測驗部分包含國語、數學、自然、英語等四個科目：

1. 低年級考科：國語及數學。

2. 中、高年級考科：國語、數學、自然及英語。

3. 英語評量內容兼顧語言成分（語音、字彙、文法）及語言應用能力（聽、說、讀、寫）之評量，內容依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

(二) 定期評量以紙筆測驗方式實施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所有命題（任課）老師召開共同會議初審該領域試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需適度修正。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提交至各領域會議進行複審。

4. 命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 7 日將已完成複審試卷送至教務處印製。

5. 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試題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6. 命題基本原則：

(1) 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2)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出版之試題。

(3) 試題之取材宜均勻分布，且應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4) 試題要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應配合學生程度。

(5) 試題文字力求簡潔淺短，題意需明確，在語法和標點符號方面應該力求正確。

(6) 試題宜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7) 試題宜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8) 試題應有不致引起爭論的確定答案。

- (9)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而明確的問題，避免兩個以上的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 (10)題幹應儘量用正面的敘述，避免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請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 (11)選擇題的題幹本身應為完整的敘述，避免被選項分割成兩個部分或段落。
- (12)選擇題少用「以上皆非」，避免使用「以上皆是」的答案。

## 五、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語文、數學、自然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計算，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40 %，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60 %。
  - (二)實驗教育主題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生活領域、資訊教育議題課程均依據本成績評量辦法第伍項第一點之採多元評量方式，依據本成績評量辦法第陸項第三點計算之。
- 六、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柒、評量人員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實驗教育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捌、成績計算

- 一、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40%，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60%。
  - (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且各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按實際授課之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實驗教育課程之成績計算，不得併入相關領域評量及計算。
- 二、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每學期至少記錄一次，並應參酌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
  - (二)獎懲紀錄：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 (三)團體活動表現：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

## 玖、評量結果

- 一、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四、實驗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六、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實驗教育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
- 七、本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八、本校結合教務組、訓導組、輔導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九、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教務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列入檔案存檔，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每期末結算後由備份保存。
-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非教育之用。
- 十二、資源班及其他個別特殊狀況學生之成績評量，學校得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拾、定期評量成績優異表揚方式

### 一、低年級獎勵標準

- (一) 特優：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95 分（含）以上，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二) 優等：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90~94 分，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整，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三) 甲等：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85~89 分，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二、中高年級獎勵標準

- (一) 特優：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95 分（含）以上，獎學金新台幣參佰元整，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二) 優等：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90~94 分，獎學金新台幣貳佰元整，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三) 甲等：定期學習評量平均分數達 85~89 分，榮譽卡乙格，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整，榮譽卡一格，獎狀乙張。

### 三、最佳進步獎標準

- (一) 各班學生各科總分數進步 10 分（含）以上，名額適學生進步情況調整，但不與成績優異學生名單重複。
- (二) 達定期評量最佳進步獎獲獎標準者，獎學金新台幣壹佰元整，榮譽卡乙格獎狀乙張。

## 拾壹、補考及補教教學

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辦法依補考原則辦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依下列補考原則辦理：

- (一) 因公、喪、病（附醫院或診所證明）、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於定期評量日結束後三日內（含假日）以原卷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 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得於隔離期滿後補行評量，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 凡本校各年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該次缺考之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特殊情況缺考之學生，由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成員含校長、兩處室主任、教務組、授課教師）討論，個案處理之。
- (五) 補考試題由該科教師比照該次考試原試題之難易度重新命題。
- (六) 補考成績，依其實得分數計算得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
- (七)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八)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

平均未達兩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九）成績預警方式：學期末，學生成績若未達丙等（60分以下）及未達畢業成績標準者，以書面和家庭訪問通知家長和學生並實施相關補救措施。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實驗教育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學生成績評量本適性化、多元化與個別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之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以作為實施補救教學之參考。

（二）本校結合教務組、訓導組、輔導室及家長資源，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三）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四）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

（五）尋求外部資源，與大學院校或社福團體結盟，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營隊，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六）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

（七）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 拾貳、學生修業期滿之規定

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四大領域有三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日常生活表現如有以下其中一項之情事者需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審查小組」審核：

（一）於某一學期內有超過四十節曠課。

（二）於某一學期內缺席（含事、病假及中輟）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三）符合第一款規定及依第二款審核通過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明書。

（四）未符合第一款及依第二款審核未通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拾參、組成「學生定期成績暨日常生活評量審查委員會」

一、審查學生成績與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相關事宜，由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導主任

擔任召集人，教學組長、輔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另由家長會、教師會、各學年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

二、學生若中輟或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應由教務組、訓導組、輔導室組成輔導小組進行專案輔導。

拾肆、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